附件3

智力障礙／精神障礙人士短期暫住服務設施名單

| 設施名稱 | 服務對象 | 地址 | 申請條件 | 申請手續／內容 | 短期宿住  服務名額 | 聯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澳門弱智人士  家長協進會  康樂綜合  服務中心 | 16歲或以上輕、中度，且有一定自理能力的智障人士 | 馬場海邊馬路115-133號康樂新邨第一座2樓 | 照顧者因事且沒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協助，以致智障人士有短期入住住宿設施的必要，每次可申請最長14日的暫住服務，一年內最多可申請42日。 | * 申請人最少於入住前兩星期，向中心提出暫住服務申請，中心再行回覆、確認； * 申請人需要接受身體檢查，以確保無傳染性疾病； * 入住收費為每日澳門幣50元，費用已包括早、晚餐及住宿的費用，而個人物品需自備。 | 男、女各1名 | 電話：28483229 |
| 澳門弱智人士  家長協進會  星光舍 | 16歲或以上輕、中度，且有一定自理能力的智障人士 | 路環石排灣樂居大馬路居雅大廈第一座及第二座地下 | * 申請人最少於入住前兩星期，向中心提出暫住服務申請，中心再行回覆、確認； * 申請人需要接受身體檢查，以確保無傳染性疾病； * 入住收費為每日澳門幣80元，費用已包括早、晚餐及住宿的費用，而個人物品需自備。 | 男、女各2名 | 電話：28502551/  28502416 |
| 澳門明愛  聖瑪嘉烈中心 | 16歲或以上的女性智障人士 | 氹仔卓家村天津街 | * 申請人需提前最少於入住前兩星期向中心提出暫宿服務申請，中心再行回覆、確認； * 申請人需要提交受身體檢查證明，以確保無傳染性疾病； * 入住收費為每日澳門幣100元，費用已包括早、午、晚餐及住宿的費用，而個人物品需自備。 | 4名 | 電話：28835935 |
| 澳門循道衛理  聯合教會  社會服務處  盈樂居 | 16歲或以上，屬中度或以上的男性智障人士 |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、快意樓六樓Ｑ座 | 照顧者因事且沒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協助，以致智障人士有短期入住住宿設施的必要，每次可申請最長14日的暫住服務，一年內最多可申請42日。 | * 申請人最少於入住前兩星期，向中心提出暫宿服務申請，中心再行回覆、確認； * 申請人需要接受身體檢查，以確保無傳染性疾病； * 入住收費為每日澳門幣120元，費用已包括早、午、晚餐及住宿的費用，而個人物品需自備。 | 4名 | 電話：28232821 |
| 澳門循道衛理  聯合教會  社會服務處  灣晴居 | 16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的智障人士 | 路環樂居大馬路樂群樓第5座地下B及1樓 | * 申請人最少於入住前兩星期，向中心提出暫宿服務申請，中心再行回覆、確認； * 申請人需要接受身體檢查，以確保無傳染性疾病； * 入住收費為每日澳門幣120元，費用已包括早、午、晚餐及住宿的費用，而個人物品需自備。 | 男、女各4名 | 電話：28503055 |
| 澳門扶康會  朗程軒 | 16歲或以上，中度或以上的男性智障人士 | 澳門筷子基北街快達樓第一座1及2樓 | * 申請人最少於入住前兩星期，向中心提出暫宿服務申請，中心再行回覆、確認； * 申請人需要接受身體檢查，以確保無傳染性疾病； * 入住收費為每日澳門幣120元，費用已包括早、午﹅晚餐及住宿的費用，而個人物品需自備。 | 6名 | 電話：28260055 |
| 浸信會澳門愛群社會服務處  樂融山莊 | 16歲或以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、精神病況穩定，但欠缺自我照顧能力或日常生活技能、家庭系統及社區支援薄弱之人士。 | 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會及衛生服務大樓4樓至5樓 | 照顧者因事且沒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協助，以致精神病患者有短期入住住宿設施的必要，每次可申請最長14日的暫住服務，一年內最多可申請42日。 | 申請手續及注意事項   * 精神病患者家屬可自行向院舍申請，或由醫院、社工、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作出轉介； * 院舍接獲申請後，會安排人員在兩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方，約見相關人士並安排參觀； * 申請人必須提交入住者近三個月的肺部ｘ光檢測報告。在確認沒有肺結核病情況下，方可安排入住； * 院舍人員與相關人士面見後，一般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結果。 * 一般申請，每日160元；經濟援助家庭或個人之申請，每日80元。 | * 女性5名 * 男性2名 | 電話：  28503400 |